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090  
聯絡人：湯凱昱  
電 話：04-3706136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105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實施計畫 (0110511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8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之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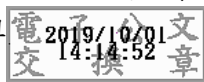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署108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及國立陽明大學108年9月23日陽研字第1080020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旨揭計畫並舉辦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活動重點摘錄如下：
  - (一)目的：為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擴散菸、檳危害理念，將拒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。
  - (二)時間：收件截止日期為109年4月10日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屬學校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本計畫聯絡人：國立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兼任助理張小姐 (02)2826-7000分機5065或分機7362，電子信箱



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